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3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包括:

1.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结果解锁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解锁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使用完毕,公司将按照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 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8.9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4.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蔡尊启创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天仁复公司(有限合伙)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购买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來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来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环境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经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经上述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8月17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周茂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上述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事项、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未来未发展的空间和为公司价值的提高,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结果解锁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若本次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解锁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照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期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触及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停牌期间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1) 如果触及回购期限,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其他情形。

(五)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8.9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七)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2.124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62.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5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8.9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结果解锁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若本次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解锁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照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蔡尊启创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天仁复公司(有限合伙)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购买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來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来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环境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程序及授权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经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司总资产149,018.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2,404.86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139,586.4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3.26%、3.78%、3.58%。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2.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回购后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 独立意见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2,500万元(含)至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名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相关主体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未持有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蔡尊启创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天仁复公司(有限合伙)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购买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來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周茂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

提议人周茂林先生提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空间和为公司价值的提高,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在未來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结果解锁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若本次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解锁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照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提议人在提议回购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五) 本次回购股份依法实施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依法实施的情况说明: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并经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

上述第一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